

歷史及重組

公司歷史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在上海開設第一間經銷店，該經銷店主要銷售日產汽車。自1999年起，我們便一直迅速擴展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於2004年，我們開始減少我們的商用車銷售業務，並將業務重點投注在汽車經銷業務之上。我們已成功在14個城市中拓展我們的汽車經銷業務，該等地區包括中國富庶地區。擁有龐大汽車市場的地區(如北京、上海、廣州、東莞及珠海)，以及在我們預期當地越趨富裕的中國人會對豪華品牌汽車有極大需求的迅速發展地區(如內蒙古、湖南、湖北及江西)。於2010年6月30日，我們擁有22家營運中的經銷店，並另就一家在廣州的寶馬經銷店及一家在上海的奧迪經銷店訂立意向書，預期將於2010年底前開始營運。

為進一步加強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同時補足汽車經銷業務發展，我們於2002年成立汽車物流業務。憑藉現有汽車經銷店網絡和物流業務，我們亦於2008年成立潤滑油貿易業務，以捕捉汽車市場的增長需求，同時通過本集團的4S經銷商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此外，本集團已接獲若干汽車製造商批准為初選合格者的通知(或(視情況而定)本集團與有關汽車製造商訂立意向書)，可於指定城市開設9間4S經銷店服務特定地區。根據該等通知或意向函，在該等汽車製造商與本集團訂立正式經銷授權協議前，我們須採取若干重要措施。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成立相關經營實體及經銷店。

我們的業務里程碑

下文載述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業務發展歷史的重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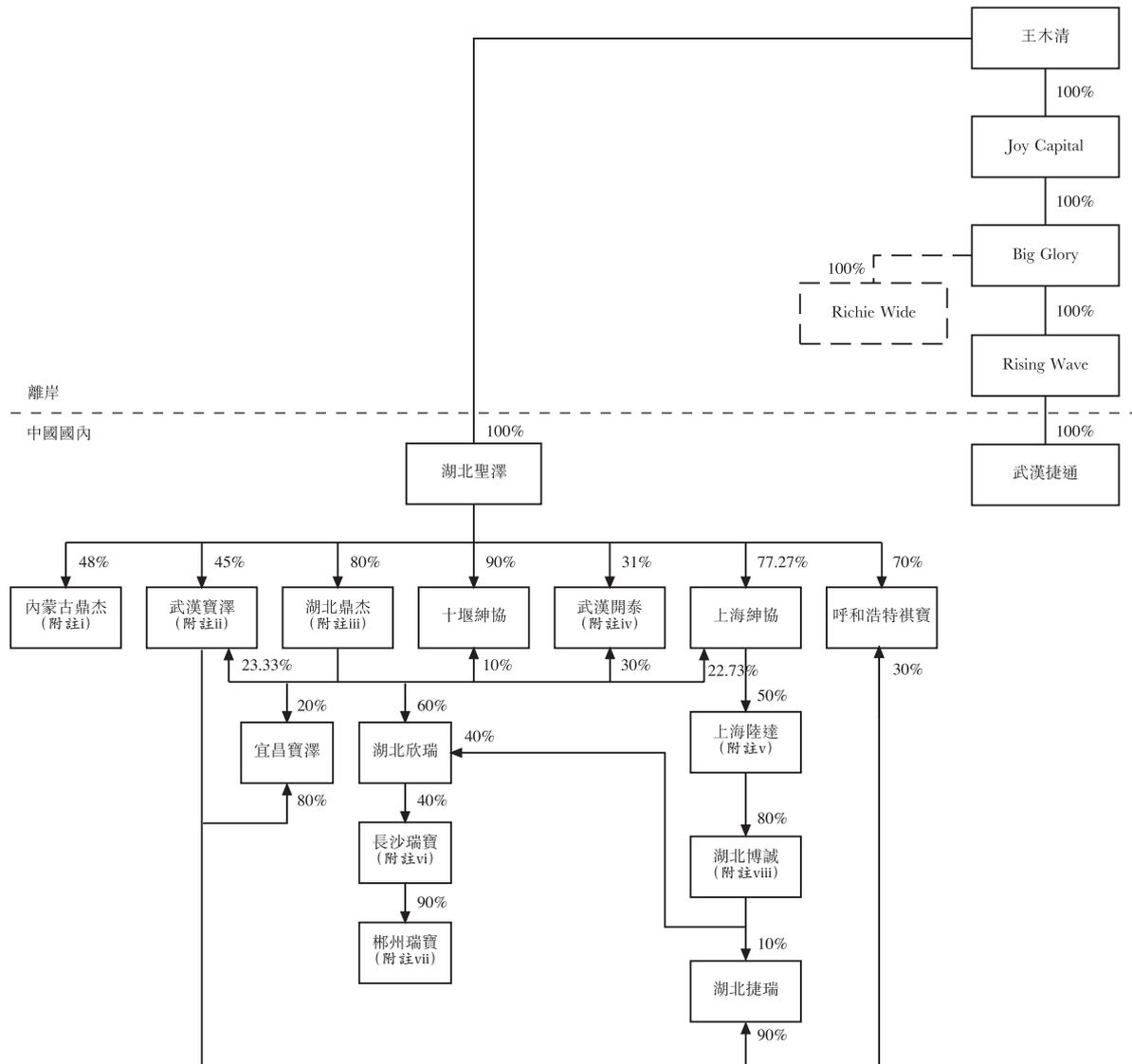
年份	里程碑
199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立我們的首家經銷店，亦是我們的首家日產經銷店及上海首家經銷店
20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成立經營及管理委員會，由一隊專業的管理團隊創立及開始本集團的管理
2002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立我們的首家奧迪經銷店，以及在湖北省設立我們的首家經銷店開始經營我們的物流服務業務
2003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內蒙古設立我們的首家經銷店(東風日產經銷店)
2004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立我們的首家寶馬經銷店(武漢)設立我們的首家現代經銷店(武漢)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設立我們的首家雪佛蘭經銷店(武漢)在湖南省設立我們的首家經銷店(寶馬/MINI經銷店)
2008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廣東省設立我們的首家經銷店(寶馬/MINI經銷店)在江西省設立我們的首家經銷店(寶馬)開始經營我們的潤滑油貿易業務
2009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北京設立首家經銷店(寶馬經銷店)在東莞設立我們的首家保時捷經銷店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權和公司變動

本集團於整段往績記錄期內由王木清先生擁有。下圖描繪本集團於2007年1月1日(即往績記錄期的起始日期)的股權架構：



附註：

- (i) 餘下的52%權益乃由武漢欣博恒於當時持有20%及由內蒙古華頓持有32%，該兩間公司當時均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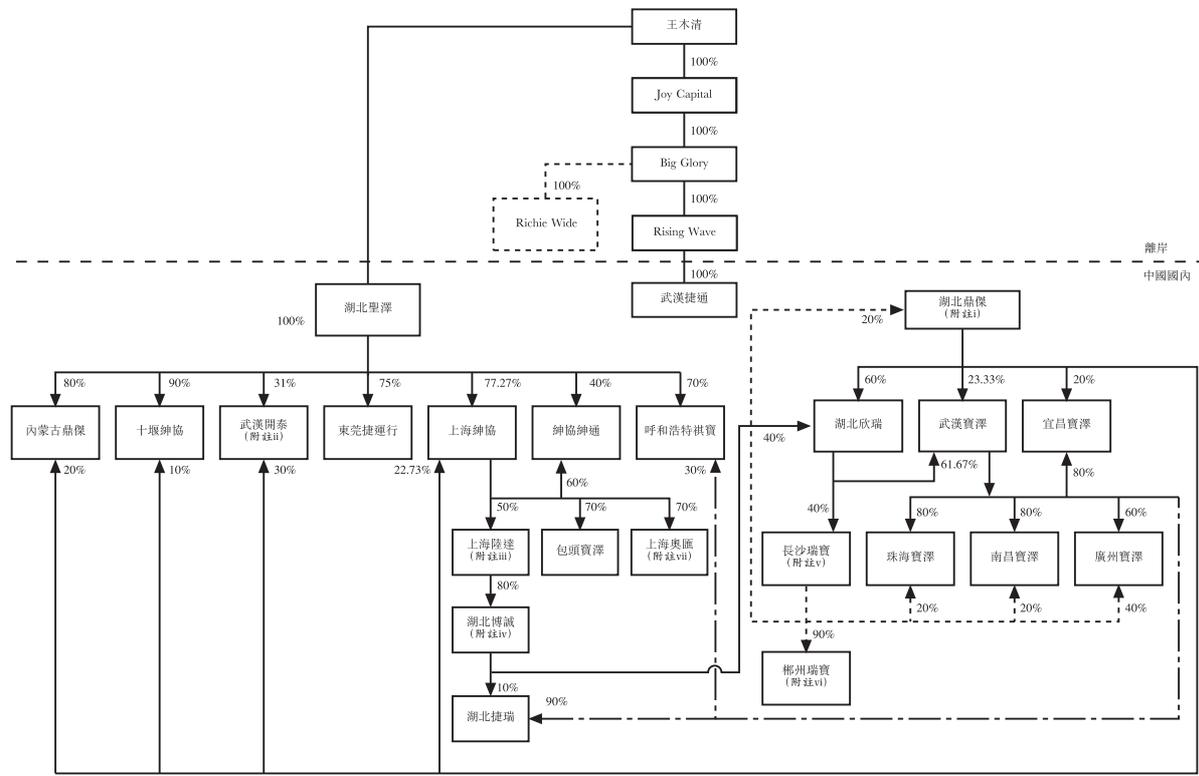
歷史及重組

- (ii) 餘下的31.67%權益乃由武漢捷通於當時持有15%，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而王氏家族成員之一徐凌女士（為王木清先生的兒媳婦）於當時則持有16.67%。
- (iii) 餘下的20%權益均由武漢欣博恒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iv) 餘下的39%權益均由武漢眾成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v) 餘下的50%權益乃由上海陸獅於當時持有30%，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而王氏家族信託的成員之一徐凌女士（為王木清先生的兒媳婦）於當時則持有20%。
- (vi) 餘下的60%權益均由北京嘉瑞雅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vii) 餘下的10%權益均由北京嘉瑞雅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viii) 餘下的20%權益均由上海陸獅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下圖描繪本集團於2009年9月1日（即進行重組前一日）的股權架構：



附註：

- (i) 餘下的80%權益均由北京嘉瑞雅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ii) 餘下的39%權益均由武漢眾成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iii) 餘下的50%權益乃由上海陸獅於當時持有30%，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而王氏家族信託的成員之一徐凌女士(為王木清先生的媳婦)於當時則持有20%。
- (iv) 餘下的20%權益均由上海陸獅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v) 餘下的60%權益均由北京嘉瑞雅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vi) 餘下的10%權益均由北京嘉瑞雅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 (vii) 餘下的30%權益均由上海陸獅於當時持有，該公司當時為湖北聖澤控制的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附註：

1. 王木清先生為持有湖北聖澤約70.4%股權的實益擁有人。該等股權乃以王氏家族其他成員(即王木清先生兒子王偉澤先生及王木清先生兒媳徐凌女士)之名義(作為王木清先生的信託人或代名人)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該等信託或代名安排屬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2. 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廣州風神餘下50%股權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3. 有關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有關Joy Capital、王先生及其聯繫人所擁有的其他公司的資料」一節。
4. (a) 鄭州風神有三名少數股東，即由鄭州東工實業有限公司(「鄭州東工」)持有15%，由河南威佳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河南威佳」)持有10%，由個別人士(自然人)持有10%。就鄭州東工而言，共有41名權益持有人，其持股權益介乎0.2%至11.23%。河南威佳有三名個人(自然人)權益持有人，分別持有80%、10%及10%的股權。鄭州風神的個別權益持有人、河南威佳的三名個別權益持有人及鄭州東工的41名權益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b) 廣州東鐵物流的餘下49%股權由中鐵特貨汽車物流有限公司(為受鐵道部管轄的一家國有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持有。除為廣州中鐵物流的主要股東外，該49%權益持有人亦為獨立第三方。
5. 上海繹格的餘下50%股權由葉林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除為上海繹格的主要股東外，亦為獨立第三方。
6. 汕頭宏祥的餘下20%股權由Wu Yihong先生及Lin Limin先生(亦為汕頭宏祥的董事)各持10%。除為汕頭宏祥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外，Wu Yihong先生及Lin Limin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7. 東莞捷運行的餘下25%股權由Lin Cheng先生持有。Lin Cheng先生除為東莞捷運行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外，亦為獨立第三方。根據Lin Cheng先生與Basetex於2010年8月3日訂立的協議，Basetex同意向Lin Cheng先生收購東莞捷運行的25%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轉讓尚未完成。
8. 包頭寶澤的餘下30%股權由Wang Jianye先生持有。Wang Jianye先生除為包頭寶澤的主要股東及董事外，亦為獨立第三方。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集團公司概況

下表概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集團公司的詳情：

編號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日期和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1	本公司	2010年7月9日； 開曼群島	10百萬港元(包括 1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1港元的股 份)	投資控股
2	Big Glory	2006年 6月22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包括100 股投資控股每股 面值1美元的股份)	投資控股
3	Rising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	2006年 4月21日； 香港	100港元(包括100 股每股面值1港元 的股份)	投資控股
4	武漢捷通	2002年 11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40百萬元	汽車相關物流服務
5	北京寶澤行 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009年 10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9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6	珠海寶澤汽車 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008年 6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3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7	湖北鼎杰汽車 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	2002年 12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55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奧迪)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編號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和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8	湖北欣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 3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北京現代)
9	長沙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 6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10	武漢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 5月26日； 中國	人民幣7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11	上海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1999年 4月21日； 中國	人民幣5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東風日產)
12	郴州瑞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 9月6日； 中國	人民幣6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13	武漢開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 10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東風日產)
14	十堰紳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2004年 6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19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別克)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編號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和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15	東莞捷運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 7月6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保時捷)
16	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	2003年 1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7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東風日產)
17	內蒙古鼎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 10月27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東風日產)
18	南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 6月2日； 中國	人民幣29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19	廣州寶澤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2009年 4月20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20	宜昌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 6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8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21	呼和浩特市祺寶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6年 2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編號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和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22	包頭市寶澤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9年 8月6日； 中國	人民幣26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寶馬)
23	上海紳協紳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7年 1月31日； 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東風日產)
24	上海陸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4年 11月8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東風本田)
25	上海奧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8年 12月4日； 中國	人民幣1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奧迪)
26	湖北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3年 5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20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別克)
27	湖北捷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2005年 6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22百萬元	汽車銷售及相關服務 (雪佛蘭)
28	汕頭市宏祥物資有限公司	2000年 7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5百萬元	汽車銷售(包括小型乘用車及一汽大眾生產的奧迪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耗材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編號	集團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和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29	上海繹格科工貿有限公司	2002年 9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15百萬元	貿易業務 (乘用車潤滑油)
30	通達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2008年 11月10日； 香港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亦於下列公司持有50%股權，而其已作共同控制實體處理(而非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廣州風神物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3日； 中國	人民幣60百萬元	汽車相關物流服務及 倉儲

我們收購通達集團(中國)(而其則持有廣州風神的30%權益)所有股權(已於2010年6月29日完成)前，本集團透過武漢捷通直接擁有廣州風神的20%權益。

本集團的創辦人

在創立本集團前，王木清先生在從事設備安裝及調試的國有工廠不同管理崗位任職逾25年。這次工作經驗雖然與其後續職業無關連，但為其提供接觸汽車製造商及經銷商的機會，使其有意進軍汽車行業。王先生直到1996年方始創立自己的業務。該業務(於2005年終止)主要涉及卡車銷售，王先生透過經銷商銷往中國中部及東北部省份。首次入市大獲成功。三年後即1999年成立上海紳協經銷東風日產汽車，為我們業務歷史的一個里程碑。成立我們首家經銷店的兩年後即2001年便成立湖北聖澤，自此成為家族控股公司。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和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以籌備[●]，持股集團及經營集團旗下公司經已進行重組。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持股集團的控股公司並訂立關於落實合約安排的協議，據此，武漢捷通已收購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通過合約安排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所得經濟利益。重組的步驟如下：

合約安排

本集團主要從事4S經銷店，在中國經營汽車零售和經銷業務。根據經銷商協議我們開展4S業務，即汽車銷售、備件、服務及調查(為汽車製造商收集市場信息以便其調整市場策略的一項職能)。

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本)》，4S經銷店屬於第六(2)類限制外商投資產業，在中國有30間以上經銷店(銷售多家汽車製造商供應的不同品牌及型號的汽車)的汽車經銷集團其內資比例(中方)須不低於51%。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武漢捷通(即由Rising Wave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因此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而言為一家外資公司)通過收購Rising Wave的大多數股權取得本集團的控制權，本集團將須受到30間經銷店限制。

綜上所述，本集團認為有必要採納合約安排，這樣本集團可以更靈活地實施增長策略而且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雖然本集團並不直接持有中國經營實體的股權，但我們掌握著有關中國經營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進而有權通過合約安排獲得中國經營實體的經營所得經濟利益。根據合約安排，我們已簽訂股權質押協議、獨家選擇權協議、獨家業務經營協議、獨家管理和諮詢服務協議及代理協議。有關該等協議及合約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內「合約安排」一節。

經營集團的重組

有關描繪本集團於2009年9月1日(即開始重組前當日)的股權架構的圖表，載列於「歷史及重組—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股權和公司變動」一節下的第二個圖表。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為精簡公司架構和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以籌備[●]，經營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若干股權變動，有關情況在下表概述。以下「當事人」一欄所列受讓人為湖北聖澤（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而是中國經營實體的最終控股公司）或中國經營實體。

編號	目標公司	當事人	涉及註冊資金額； 及所代表股權	(a) 累接收 購前的股東；及(b) 緊隨收購後的股東	收購價 及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 的簽訂日期	完成日期 (附註)
1	宜昌寶澤	湖北鼎杰(作為出讓人)； 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1.6百萬元(20%)	(a) 武漢寶澤持有80% 及湖北鼎杰持有20% (b) 武漢寶澤持有80% 及湖北聖澤持有20%	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湖北鼎杰應佔宜昌 寶澤的註冊資金額	2009年10月23日	2009年10月28日
2	武漢開泰	湖北鼎杰(作為出讓人)； 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3百萬元(30%) 當時由湖北鼎杰持有	(a) 湖北鼎杰持有30%、 湖北聖澤持有31%及 武漢翠成汽車銷售服務 有限公司(作為出讓人， 當時由湖北聖澤持有90%， 因此為王木清先生的聯繫人及 現為獨立第三方) (「武漢翠成」)持有39% (b) 湖北聖澤持有61%及 武漢翠成持有39%	人民幣3百萬元， 根據湖北鼎杰應佔 武漢開泰的註冊資金額	2009年10月26日	2009年10月28日
3	湖北欣瑞	湖北鼎杰(作為出讓人)； 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6百萬元(60%)	(a) 湖北鼎杰持有60%及 湖北博誠持有40% (b) 湖北聖澤持有60%及 湖北博誠持有40%	人民幣6百萬元， 根據湖北鼎杰應佔 湖北欣瑞的註冊資金額	2009年10月27日	2009年10月27日
4	湖北欣瑞	湖北博誠(作為出讓人)； 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4百萬元(40%)，	(a) 湖北聖澤持有60%及 湖北博誠持有40% (b) 湖北聖澤持有100%	分別為人民幣 人民幣4百萬元， 根據湖北博誠應佔 湖北欣瑞的註冊資金額	2009年11月3日	2009年11月11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編號	目標公司	當事人	涉及註冊資金額； 及所代表股權	(a) 緊接收 購前的股東；及(b) 緊隨收購後的股東	收購價 及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 的簽訂日期	完成日期 (附註)
5	武漢開泰	湖北聖澤及 武漢翠成(作為出讓人) 及湖北鼎杰(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6.1百萬元(61%)， 當時由湖北聖澤持有； 人民幣3.9百萬元(39%)， 當時由武漢翠成持有	(a) 湖北聖澤持有61%及 武漢翠成持有39% (b) 湖北鼎杰持有100%	分別人民幣6.1百萬元， 根據湖北聖澤應佔 武漢開泰的註冊資金額； 及人民幣3.9百萬元， 根據武漢翠成應佔 武漢開泰的註冊資金額	2009年11月3日	2009年11月17日
6	武漢寶澤	(i)湖北欣瑞、湖北鼎杰 及武漢捷通 (均作為出讓人) (ii)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37百萬元(61.67%)， 當時由湖北欣瑞持有； 人民幣14百萬元(23.33%)， 當時由湖北鼎杰持有； 人民幣9百萬元(15%)， 當時由武漢捷通持有	(a) 湖北欣瑞持有61.67%， 湖北鼎杰持有23.33%及 武漢捷通持有15% (b) 湖北聖澤持有100%	分別為人民幣37百萬元 (根據湖北欣瑞應佔 武漢寶澤的註冊資金額)、 人民幣14百萬元 (根據湖北鼎杰應佔 武漢寶澤的註冊資金額) 以及人民幣9百萬元 (根據武漢捷通應佔 武漢寶澤的註冊資金額)	2009年11月3日	2009年11月12日
7	湖北捷瑞	武漢寶澤(作為出讓人)； 湖北博誠(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9百萬元(90%)	(a) 武漢寶澤持有90%及 湖北博誠持有10% (b) 湖北博誠持有100%	人民幣9百萬元， 根據武漢寶澤應佔 湖北捷瑞的註冊資金額	2009年11月3日	2009年11月10日
8	坤協神通	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 上海坤協(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4百萬元(40%)	(a) 上海坤協持有60%及 湖北聖澤持有40% (b) 上海坤協持有100%	人民幣4百萬元， 根據湖北聖澤應佔 坤協神通的註冊資金額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16日
9	十堰坤協	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 湖北鼎杰(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2.7百萬元(90%)	(a) 湖北聖澤持有90%及 湖北鼎杰持有10% (b) 湖北鼎杰持有100%	人民幣2.7百萬元， 根據湖北聖澤應佔 十堰坤協的註冊資金額	2009年11月4日	2009年11月19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編號	目標公司	當事人	涉及註冊資本金額； 及所代表股權	(a) 緊接收 購前的股東；及(b) 緊隨收購後的股東	收購價 及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 的簽訂日期	完成日期 (附註)
10	宜昌寶澤	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 武漢寶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1.6百萬元(20%)	(a) 武漢寶澤持有80%及 湖北聖澤持有20% (b) 武漢寶澤持有100%	人民幣1.6百萬元， 根據湖北聖澤應佔 宜昌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4日	2009年11月10日
11	長沙瑞寶	(i)北京嘉瑞雅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嘉瑞雅」) (作為 出讓人，當時由湖北聖澤 全資擁有，因此為王木清 先生的聯繫人及 現為獨立第三方 (ii)湖北欣瑞(作為出讓人)； (iii)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6百萬元(60%)， 當時由北京嘉瑞雅持有； 人民幣4百萬元(40%)， 當時由湖北欣瑞持有	(a) 北京嘉瑞雅持有 60%及湖北欣瑞持有40% (b) 湖北聖澤持有100%	分別為人民幣 6百萬元 (根據北京嘉瑞雅應佔 長沙瑞寶的註冊資本金額) 及人民幣4百萬元 (根據湖北欣瑞應佔 長沙瑞寶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4日	2009年11月23日
12	郴州瑞寶	(i)北京嘉瑞雅 (作為出讓人)； (ii)長沙瑞寶(作為出讓人)； (iii)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0.6百萬元(10%)， 當時由北京嘉瑞雅持有； 人民幣5.4百萬元(90%)， 當時由長沙瑞寶持有	(a) 長沙瑞寶持有90%及 北京嘉瑞雅持有10% (b) 湖北聖澤持有100%	分別為人民幣 0.6百萬元 (根據北京嘉瑞雅應佔 郴州瑞寶的註冊資本金額) 及人民幣5.4百萬元 (根據長沙瑞寶應佔 郴州瑞寶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4日	2009年11月26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編號	目標公司	當事人	涉及註冊資本金額； 及所代表股權	(a) 累接收 購前的股東；及(b) 緊隨收購後的股東	收購價 及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 的簽訂日期	完成日期 (附註)
13	珠海寶澤	(i)武漢寶澤(作為出讓人)； (ii)長沙瑞寶(作為出讓人)； (iii)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8百萬元(80%)， 當時由武漢寶澤持有； 人民幣2百萬元(20%)， 當時由長沙瑞寶持有	(a) 武漢寶澤持有80%及 長沙瑞寶持有20% (b) 湖北聖澤持有100%	分別為人民幣8百萬元 (根據武漢寶澤應佔 珠海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 及人民幣2百萬元 (根據長沙瑞寶應佔 珠海寶澤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4日 ¹	2009年11月25日
14	湖北博誠	(i)上海陸獅汽車銷售 服務有限公司 (「上海陸獅」)，(當時 由湖北聖澤間接 全資擁有，因此為 王木清先生的聯繫人及 現為獨立第三方 作為出讓人)； (ii)上海陸達(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2百萬元(20%)	(a) 上海陸達持有80%及 上海陸獅持有20% (b) 上海陸達持有100%	人民幣2百萬元， 根據上海陸獅應佔 湖北博誠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19日
15	上海坤協	湖北鼎杰(作為出讓人)； 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12.5百萬元(約22.7%)	(a) 湖北聖澤持有約77.3%及 湖北鼎杰持有約22.7% (b) 湖北聖澤持有100%	人民幣12.5百萬元， 根據湖北鼎杰應佔 上海坤協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10日
16	上海奧匯	上海陸獅(作為出讓人)； 上海坤協(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3百萬元(30%)	(a) 上海坤協持有70%及 上海陸獅持有30% (b) 上海坤協持有100%	人民幣3百萬元， 根據上海陸獅應佔 上海奧匯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5日	2009年11月11日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編號	目標公司	當事人	涉及註冊資本金額； 及所代表股權	(a) 緊接收 購前的股東；及(b) 緊隨收購後的股東	收購價 及釐定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 的簽訂日期	完成日期 (附註)
17	湖北鼎杰	(i)北京嘉瑞雅 (作為出讓人)； (ii)長沙瑞寶(作為出讓人)； (iii)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24百萬元(80%)， 當時由北京嘉瑞雅持有； 人民幣6百萬元(20%)， 當時由長沙瑞寶持有	(a) 北京嘉瑞雅持有80%及 長沙瑞寶持有20% (b) 湖北聖澤持有100%	(a) 人民幣6百萬元 (根據長沙瑞寶應佔 湖北鼎杰的註冊資本金額) 及 (b) 人民幣24百萬元 (根據北京嘉瑞雅應佔 湖北鼎杰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6日	2009年11月19日
18	呼和浩特洪寶	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 武漢寶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7百萬元(70%)	(a) 湖北聖澤持有70%及 武漢寶澤持有30% (b) 武漢寶澤持有100%	人民幣7百萬元， 根據湖北聖澤應佔 呼和浩特洪寶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12日	2009年11月24日
19	內蒙古鼎杰	湖北鼎杰(作為出讓人)； 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2百萬元(20%)	(a) 湖北聖澤持有80%及 湖北鼎杰持有20% (b) 湖北聖澤持有100%	人民幣2百萬元， 根據湖北鼎杰應佔 內蒙古鼎杰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1月12日	2009年11月24日
20	上海陸達	(i)上海陸獅(作為出讓人)； (ii)徐凌(非執行董事 王木清的兒媳) (作為出讓人)； (iii)上海紳協(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3百萬元(30%)， 當時由上海陸獅持有； 人民幣2百萬元(20%)， 當時由徐凌女士持有	(a) 上海紳協持有50%、 上海陸獅持有30%及 徐凌女士持有20% (b) 上海紳協持有100%	分別為人民幣 3百萬元 (根據上海陸獅應佔 上海陸達的註冊資本金額) 及人民幣2百萬元 (根據徐凌女士應佔 上海陸達的註冊資本金額)	2009年12月5日	2009年12月30日
21	北京寶澤行	(i)北京嘉瑞雅(作為出 讓人)；(ii)湖北聖澤 (作為受讓人)	人民幣1百萬元(10%)， 當時由北京嘉瑞雅持有	(a) 湖北聖澤持有90%及 北京嘉瑞雅持有10% (b) 湖北聖澤持有100%	人民幣1百萬元， 根據北京嘉瑞雅應佔 北京寶澤行的註冊資本金額	2010年1月25日	2010年1月13日

附註：完成日期指有關股東變更詳情提交給有關中國工商管理部門進行備案的日期。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中國經營實體的分立

於重組前，若干中國經營實體持有物業權益及經營4S經銷店。為描述兩項截然不同的業務，本集團已採納步驟進行若干分立，務求將物業發展／投資業務業務以及若干中國經營實體的相關資產及負債自該等中國經營實體分拆，並根據本集團以外的新公司(於分立過程完成後成立)分類。根據中國公司法，倘一家公司進行分立，就該合併後所產生及／或繼續存在的該等公司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前任公司的負債。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自中國政府機構取得所有必需的批文及完成有關備案。

2010年9月30日或之前，長沙瑞寶、內蒙古鼎杰及上海紳協所持相關物業的業權已分別轉讓予因各自分立新成立的企業。有關該三間中國經營實體分立(乃就重組完成)的詳情載列如下：

(1) 長沙瑞寶

於分立前，長沙瑞寶截至2010年3月4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其唯一股權持有人為湖北聖澤。於2010年4月1日，長沙聖澤瑞寶電子產品貿易有限公司(「長沙電子」)乃自長沙瑞寶分立。於該分立後，長沙瑞寶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百萬元而長沙電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百萬元。湖北聖澤仍為長沙瑞寶及長沙電子各自的股權持有人。土地使用權及物業，連同相關負債合共約人民幣36百萬元，乃分配予長沙電子，長沙電子已不包括在本集團之內。上述分立的主要目的為自本集團剝離上述土地使用權、物業及相關負債。

(2) 內蒙古鼎杰

於分立前，內蒙古鼎杰截至2010年5月4日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而其唯一股權持有人為湖北聖澤。於2010年5月4日，內蒙古聖澤鼎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乃自內蒙古鼎杰分立。於該分立後，內蒙古鼎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百萬元而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內蒙古鼎杰及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各自的股權持有人仍為湖北聖澤。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及物業乃分配予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而內蒙古鼎杰汽車貿易已不包括在本集團之內。上述分立的主要目的為自本集團剝離上述當時由內蒙古鼎杰持有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

歷史及重組

(3) 上海紳協

於分立前，上海紳協截至2010年5月7日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百萬元而其唯一股權持有人為湖北聖澤。於2010年5月19日，上海鼎澤汽車貿易有限公司（「上海鼎澤汽車貿易」）乃自上海紳協分立。於該分立後，上海紳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上海鼎傑汽車貿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上海紳協及上海鼎傑汽車貿易各自的股權持有人乃為湖北聖澤。位於上海市青浦區滬青平公路1517號弄61號、278號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連同若干現金合共約人民幣5百萬元乃分配予上海鼎傑汽車貿易，而上海鼎傑汽車貿易已不包括在本集團之內。上述分立的主要目的為自本集團剝離上述將該土地使用權、物業及自該等業務產生的相關現金剝離於本集團之外。

(4) 湖北鼎杰及武漢寶澤

另一方面，湖北鼎杰及武漢寶澤（兩間進行並完成分立程序的中國經營實體）並無完成轉讓彼等當時持有的物業予因各自分立新成立的企業之初步計劃。有關轉讓未落實的原因是本集團於重新考量有關建議轉讓的成本及利益後認為，利益可能超過相關成本。因此，湖北鼎杰與武漢寶澤（於完成分立程序後）繼續持有（目前亦擁有）下列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即(i)國有土地使用證號：武國用(2006)第675號及房屋所有權證為武房權證昌字第2007001000號；及(ii)國有土地使用證號為武國用(2006)第801號及房屋所有權證為武房權證岸字第200603549號。

於分立前，湖北鼎杰截至2010年2月3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而其唯一股權持有人為湖北聖澤。於2010年6月7日，湖北聖澤鼎杰貿易有限公司（「湖北貿易」）自湖北鼎杰分立。於該分立後，湖北鼎杰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湖北貿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湖北鼎杰及湖北貿易各自的股權持有人仍為湖北聖澤。按照計劃，湖北貿易將從事貿易業務，但不會從事汽車貿易或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於分立前，武漢寶澤截至2010年5月14日當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而其唯一股權持有人為湖北聖澤。於2010年5月27日，武漢聖澤寶澤貿易有限公司（「武漢貿易」）自武漢寶澤分立。於該分立後，武漢寶澤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而武漢貿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武漢寶澤及武漢貿易各自的股權持有人仍為湖北聖澤。按照計劃，武漢貿易將從事貿易業務，但不會從事汽車貿易或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根據本公司上述五間附屬公司的分立，本集團已將截至2010年6月30日的合併繳足資本削減人民幣25百萬元，乃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作削減資本。

出售武漢捷通的兩間持有物業之附屬公司

武漢聖澤捷運貿易有限公司（「武漢捷運」）於2010年1月5日註冊成立為武漢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百萬元。武漢捷運的註冊資本由武漢捷通透過現金及注入物業的形式作出注資。於2010年4月2日，武漢捷運成為若干車庫、綜合樓、辦公樓（全部位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6C2地塊）的物業使用權持有人（物業使用權牌照編號：武房權證經字第20101184號、武房權證經字第20101185號、武房權證經字第20101186號及武房權證經字第20101187號）。於2010年7月29日，武漢捷運成為位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6C2地塊（面積112,039.49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牌照編號：武開國用(2010)第47號，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3百萬元）的土地的物業使用權持有人。武漢捷通於2010年9月25日出售武漢捷運予湖北聖澤，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錄得武漢捷運權益持有人相應變動。自此，武漢捷運從本集團剝離。上述出售的主要目的是將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不再計入於本集團。

武漢聖澤捷眾物流有限公司（「武漢捷眾」）於2010年1月6日註冊成立為武漢捷通的全資附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武漢捷眾的註冊資本由武漢捷通透過現金及注入物業的形式作出注資。於2010年4月2日，武漢捷眾成為就位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5C2地塊的營銷配送中心（物業使用權牌照編號：武房權證經字第20101188號，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3百萬元）的物業使用權持有人。於2010年7月29日，武漢捷運成為位於武漢經濟技術開發區5C2地塊（面積21,764.91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牌照編號：武開國用(2010)第48號）的土地的使用權持有人。武漢捷通於2010年9月25日出售武漢捷眾予河北聖澤，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就此錄得武漢捷眾權益持有人相應變動。自此，武漢捷眾從本集團剝離。上述出售的主要目的是將有關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不再計入於本集團。

持股集團的重組

於2010年7月9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於註冊成立當日合共發行1,000,000股未繳股份，全部由Joy Capital持有。

於2010年9月3日，Big Glory以100港元的代價將Richie Wide（緊接其出售前為一家已停業公司）的全部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蕭婉文，代價乃根據其總賬面值釐定。此項出售過後，Richie Wide已從本集團剝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由於上海繹格並無經營4S業務。其毋須受30間經銷店限制所限，因此毋須涵蓋於合約安排下。對該公司的控制權由將其轉為由武漢捷通以股權持有的方式取得。藉由湖北聖澤（作為出讓人）及武漢捷通（作為受讓人）於2010年7月7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武漢捷通同意按代價人民幣7.5百萬元自上海聖澤購入上海繹格50%股權。上述變動於2010年8月31日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存檔。

出售及購回Big Glory的已發行股本及將Joy Capital對Big Glory的貸款作出資本化

於2010年8月12日，Joy Capital（作為賣方）、Basetex（作為買方）、王木清先生（作為Joy Capital若干責任的契諾承諾人）及Hong Xing先生（作為Basetex若干責任的契諾承諾人）訂立Basetex投資協議，據此，Joy Capital同意出售及Basetex同意購買Big Glory的已發行股本的1.0051%，代價為50百萬港元。根據Basetex投資協議應付的購買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歷史溢利、近期銷售表現及中國汽車行業的增長趨勢釐定。於2010年8月中旬收取購買價20百萬港元，於2010年9月中旬收取30百萬港元。於2010年8月30日，該項買賣已經完成。Basetex由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Hong Xin先生全資擁有，彼與少數股東訂立一份協議收購東莞捷運行的25%股權。該交易產生的所得款項借予本集團，用作支付購入通達集團（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購買價。

Joy Capital與Basetex經討論後認為，Basetex投資協議將不會通過Joy Capital向Basetex購入Basetex當時所持全部Big Glory股份的方式解除。該協議（Joy Capital與Basetex等於2010年10月22日訂立）完成後，Basetex當時所持有Big Glory1.0051%股本由Basetex轉讓予Joy Capital，代價為50百萬港元。於協議同日轉讓後，Big Glory由Joy Capital全資擁有。根據上述協議，訂約各方同意，代價50百萬港元將由Joy Capital於2011年10月21日或之前支付予Basetex，在2010年10月22日（即完成轉讓上述Big Glory1.0051%股本之日）至全數支付有關代價日期止期間，利息將就未償金額按20%的年利率計息。

於2010年9月末（於下段所述貸款資本化前），Rising Wave對王木清先生（本公司主席）有為數約46.4百萬港元的債務。透過若干貸款轉讓，該項債務已變為由Big Glory對Joy Capital的債務。

由Big Glory對Joy Capital約96.4百萬港元債務總額乃透過Big Glory於2010年9月29日向Joy Capital發行9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的形式作出資本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涉及本公司、Joy Capital及Big Glory的最終換股

於2010年11月17日，本公司自Joy Capital購入合共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Big Glo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該項收購的交換，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99,000,000股新股份予Joy Capital；及(ii)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當時由Joy Capital持有1,000,000未繳股份。於該收購後，本公司已成為持股集團的控股公司並通過合約安排取得經營集團。

成立The Grand Glory信託

於2010年9月6日，The Grand Glory信託成立，王木清先生為財產授予人而王氏家族成員則為受益人。該家族信託的唯一資產為於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一間於巴合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管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J.P. Morgan Trust Company (Bahamas) Limited 與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為同系附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J.P. Morgan Chase & Co（一間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於2010年11月19日，王木清將其全部的Joy Capital股權轉讓給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成立該家族信託的禮物。此項轉讓過後，Grand Glory Enterprises Limited成為Joy Capital的唯一直接股東。

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收購及出售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就我們的公司策略進行若干收購及出售。就此方面較大的活動的簡述載列如下：

(A) 收購

通達集團（中國）及廣州風神

作為本集團擴張計劃的一環，根據Rising Wave（買方）與獨立第三方Shao Yong Jun（賣方）於2010年6月28日簽訂的一項協議，Rising Wave同意收購通達集團（中國）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從而間接收購通達集團（中國）持有的30%廣州風神股權。此項收購已於2010年6月29日完成，之後本公司已擁有合共50%的廣州風神股權。因此，廣州風神被視作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以下為收購通達集團(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上述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

- (a) 完成後，Rising Wave(買方)須促使通達集團(中國)向Far Ocean SCM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支付人民幣41百萬元(通達集團(中國)向Far Ocean SCM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收購30%的廣州風神股權)；及
- (b) 如果於2010年9月30日前未結清上述款項人民幣41百萬元，Rising Wave代通達集團(中國)以現金結清該筆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代價人民幣41百萬元已支付予通達集團(中國)。

汕頭宏祥

汕頭宏祥為一間於2000年7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Wu Yihong(獨立第三方及現為汕頭宏祥董事)成立及Chen Jiluan(獨立第三方)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該公司由Wu Yihong及Chen Jiluan分別擁有70%及30%。汕頭宏祥現時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包括小型載客車)，及由FAW-Volkswagen製造的奧迪品牌汽車、汽車零部件及其他物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於湖北聖澤與兩名當時的獨立第三方(Wu Yihong及Lin Limin)於2010年6月23日訂立收購協議前，汕頭宏祥當時由上述兩名人士持有，兩人目前為汕頭宏祥的董事。據一份由Wu Yihong(作為轉讓人)、Lin Limin(作為受讓人)與湖北聖澤(作為受讓人)於2010年6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經一份日期為2010年6月24日的補充協議增補)，Wu Yihong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22百萬元轉讓其當時持有的汕頭宏祥40%股權予湖北聖澤，並已考慮到汕頭宏祥獲准從事由FAW-Volkswagen製造的奧迪品牌汽車銷售及以公平原則磋商為基礎，而Lin Limin則在前述同一基礎上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8.22百萬元轉讓其當時持有的汕頭宏祥40%股權予湖北聖澤。根據上述訂約方於2010年6月24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汕頭宏祥的董事數目已改為5名，當中3名為湖北聖澤的代名人，而其餘2名則為Wu Yihong及Lin Limin，從而讓湖北聖澤可掌控汕頭宏祥的財務及營運政策。就上述股權轉讓而言及作為完成安排的一部分，Wu Yihong於汕頭宏祥的40%股權已通過其指定代名人公司汕頭市宏奇盛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予湖北聖澤，而Lin Limin於汕頭宏祥的40%股權則已通過其指定的代名人公司汕頭市力奧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予湖北聖澤。湖北聖澤佔有汕頭宏祥80%股權的記錄已於2010年8月20日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申報。自該次申報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汕頭宏祥由湖北聖澤擁有80%股權、由Wu Yihong擁有10%及由Lin Limin擁有10%。Wu Yihong為汕頭宏祥的創辦人。在湖北聖澤收購汕頭宏祥80%股權前，Wu Yihong及Lin Limin均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為汕頭宏祥當時的董事，一直處理汕頭宏祥的供應商、客戶及其他一般管理事宜。在收購談判過程中，賣方表示願保留汕頭宏祥少數股權以分享汕頭宏祥因本集團收購帶來的未來增長。本集團認為挽留該兩位人士繼續協助本集團管理汕頭宏祥屬更適宜之舉。為激勵彼等盡職工作，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本集團認為讓彼等持有汕頭宏祥的少數股權屬適宜之舉。

(B) 出售－由本集團或湖北聖澤進行

(i) 隨州博誠

隨州博誠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隨州博誠」）於2004年11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出售隨州博誠前，其分別由湖北瑞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湖北欣瑞擁有60%及40%股權。

於出售前，隨州博誠為中檔汽車品牌的二級分銷網絡。其於出售前，表現並未如理想。根據於2009年6月11日訂立的協議，湖北瑞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與湖北欣瑞將其於隨州博誠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楊支海。總售價達人民幣200,000元，乃於考慮到隨州博誠已清盤且並於出售時並無任何資產價值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由於代價相等於出讓人的投資成本，故是次轉讓未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出售後，湖北欣瑞不再於隨州博誠擁有任何股權。

(ii) 上海紳暉

上海紳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紳暉」）於2005年6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出售上海紳暉前，其分別由上海紳協及獨立第三方朱耀良擁有49%及51%股權。

於出售前，上海紳暉於當時主要從事商用車／卡車銷售，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存在差別。上海紳暉當時亦從事中檔汽車的銷售。根據於2009年12月30日訂立的協議，上海紳協將其於上海紳暉的所有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上海悅恒實業有限公司。售價達人民幣4.9百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萬元，乃按上海紳協應佔上海紳暉的註冊股本而釐定。由於代價相等於出讓人的投資成本，故是次轉讓未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出售後，上海紳協不再於上海紳暉擁有任何股權。

(iii) 上海真陽

上海真陽房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真陽」）於2002年12月1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出售上海真陽前，其分別由上海紳協及獨立第三方上海真陽實業有限公司擁有80%及20%股權。

於出售前，上海真陽當時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存在差別。根據於2009年10月12日訂立的協議，上海紳協將(i)其於上海真陽的部分股權(50%)轉讓予獨立第三方上海乾坤建設發展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14,435,000元，而代價乃按上海紳協應佔上海真陽的該等註冊股本部分而釐定；及(ii)其於上海真陽的部分股權(30%)轉讓予上海協寶實業有限公司，代價為人民幣8,661,000元，而代價乃按上海紳協應佔上海真陽的該等註冊股本部分而釐定。由於代價相等於出讓人的投資成本，故是次轉讓未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出售後，上海紳協不再於上海真陽擁有任何股權。

(iv) 北京嘉瑞雅及上海陸獅

北京嘉瑞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嘉瑞雅」）於2003年6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出售北京嘉瑞雅前，其全部股權乃由湖北聖澤持有。

上海陸獅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陸獅」）於2004年3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出售上海陸獅前，其全部股權乃由紳協紳起（定義見下文）持有。

於出售前，北京嘉瑞雅及上海陸獅當時均主要從事中檔汽車的4S經銷店，而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進行分銷。該等公司於2004年開始分銷此品牌的汽車。於出售前六年期間，其合共僅於2007年及2009年錄得溢利，而其餘四年均告虧損。為與本集團專注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的策略保持一致，湖北聖澤及紳協紳起決定出售該兩家公司。

根據於2009年3月20日訂立的協議，湖北聖澤當時的附屬公司湖北銀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銀熙」）與計劃分銷某些品牌的汽車的獨立第三方達成框架協議（「組合出售諒解」）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後，湖北聖澤將其於北京嘉瑞雅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湖北銀熙。售價達人民幣28百萬元，乃相等於北京嘉瑞雅的註冊資本。是次出售於2009年12月3日完成。湖北聖澤根據於2010年8月2日訂立的協議將其於湖北銀熙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述獨立第三方後，本集團及湖北聖澤概無擁有北京嘉瑞雅的任何權益。

根據於2009年3月20日訂立的協議，紳協紳起按照組合出售諒解將其於上海陸獅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湖北聖澤當時的附屬公司湖北銀熙。售價達人民幣10百萬元，乃相等於紳協紳起應佔上海陸獅的註冊資本。是次出售於2010年1月10日完成。湖北聖澤根據於2010年8月2日訂立的協議將其於湖北銀熙的全部股權轉讓後，本集團及湖北聖澤概無擁有上海陸獅的任何權益。

(v) 紳協紳起

上海紳協紳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紳協紳起」）於2006年12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出售紳協紳起前，其全部股權乃由湖北聖澤持有。

於出售前，紳協紳起主要從事低中檔市場汽車的4S經銷，而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上海紳協除外）進行分銷。出於上文所述的相同原因，湖北聖澤決定出售紳協紳起。根據於2009年3月20日訂立的協議，湖北聖澤按照組合出售諒解將其於紳協紳起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湖北聖澤當時的附屬公司湖北銀熙。售價達人民幣10百萬元，乃相等於湖北聖澤應佔紳協紳起的註冊資本。是次出售於2010年7月26日完成。湖北聖澤根據於2010年8月2日訂立的協議將其於湖北銀熙的全部股權轉讓後，本集團及湖北聖澤概無擁有上述的任何權益。

出於歷史原因，一家4S經銷店獲准分銷多種品牌的汽車，上海紳協則一直分銷東風日產及上述中檔市場品牌汽車。由上海紳協就該中檔市場品牌所達成的4S經銷協議將於2010年11月屆滿，本集團並無續訂該經銷協議，並將會終止分銷該中檔市場品牌汽車。

(vi) 上海紳瑞

上海紳瑞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紳瑞」）於2007年9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出售上海紳瑞前，其全部股權乃由湖北聖澤持有。

於出售前，上海紳瑞當時主要銷售中檔市場汽車。由於湖北聖澤當時只有一間附屬公司僅經營一家有關該品牌的4S經銷店，經考慮上海市場類似檔次品牌的激烈競爭，我們於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歷史及重組

提高該品牌汽車的銷售額方面遇到困難。根據於2009年3月20日訂立的協議，湖北聖澤按照組合出售諒解將其於上海紳瑞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湖北銀熙。出售代價達人民幣12百萬元，乃相等於上海紳瑞的註冊資本。是次出售於2010年6月24日完成。湖北聖澤根據於2010年8月2日訂立的協議將其於湖北銀熙的全部股權轉讓後，本集團及湖北聖澤概無擁有上海紳瑞的任何權益。

(vii) 武漢眾成

武漢眾成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武漢眾成」）於2002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緊接出售武漢眾成前，其分別由湖北聖澤及湖北瑞獅置業有限公司擁有90%及10%股權。

於出售前，武漢眾成當時主要銷售中檔市場至豪華品牌汽車。根據組合出售諒解，獨立第三方買家要求列入至少一家將由湖北銀熙收購並經營中檔市場至豪華汽車的公司或獨立第三方買家將不會同意同時購買上海紳瑞、紳協紳起、北京嘉瑞雅及上海陸獅。與湖北聖澤擁有權益的公司之中，僅有一家公司（即武漢眾成）從事有關中高檔汽車的4S經銷店。此外，武漢眾成經營所在物業的業主表明租約於2012年到期前將不會予以續訂。湖北聖澤故而將武漢眾成列為將由湖北銀熙收購的公司之一。根據於2009年3月20日訂立的協議，湖北聖澤及湖北瑞獅置業有限公司按照組合出售諒解將其於武漢眾成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湖北銀熙。出售代價達人民幣8百萬元，乃相等於武漢眾成的註冊資本。是次出售於2009年11月27日完成。湖北聖澤根據於2010年8月2日訂立的協議將其於湖北銀熙的全部股權轉讓後，本集團及湖北聖澤概無擁有武漢眾成的任何權益。

本集團主要成員公司的公司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集團的主要成員公司（包括中國經營實體）的公司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七第4(b)段（標題「法定及一般資料－集團重組及歷史－集團歷史」）。